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589 号

致：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令奇律师和杜丽平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026年1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日收到股东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2、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415,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的总普通股股数77,405,100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的公司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合计1,437,200股，下同）59.9647%。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8人，代表股份2,70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3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06,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62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39,1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368,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60,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1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36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06,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62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5、本所律师、公司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对本次议案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杜丽平

2026 年 11 月 11 日